

股票代號:6968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WONDER PETS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112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IEAT 會議中心 11 樓第二會議室)

##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討論暨選舉事項-----	2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二、提前全面改選董事案-----	2
三、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3
四、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	3
五、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櫃前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全數 放棄優先認購案-----	4
參、臨時動議-----	4
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9
附錄：	
一、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前)-----	11
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文)-----	18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現行條文)-----	25

## 壹、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112年8月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IEAT會議中心11樓第二會議室)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 提前全面改選董事案。

（三）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四）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

（五）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櫃前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案。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 貳、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詳附件一（請參閱手冊第5頁）。

三、提請 公決。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提前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屆滿，為強化公司治理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擬提前進行全面改選，原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選任後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自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至 115 年 8 月 2 日止，任期三年，選舉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三、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認之。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詳附件二（請參閱手冊第 9 頁）。

五、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以完成公司各項業務，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 公決。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未來營運發展及永續經營之規劃、便利籌措長期資金及延攬優秀人才，擬於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申請股票上櫃交易，申請時間及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二、提請 公決。

決議：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櫃前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案，提請 公決。

-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申請上櫃後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上櫃申請後，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至 15%之股份供員工認購，其餘 85%至 90%原股東認購部分，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
  - 三、前項員工認購部分若有不足或放棄認購，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增資發行新股所定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辦法、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條件需要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提請 公決。

決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p>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60,000,000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6,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股數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庫藏股轉讓員工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p>	<p>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60,000,000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6,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股數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庫藏股轉讓員工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p> <p><u>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發行之。</u></p> <p><u>本公司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u></p>	增訂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庫藏股買回轉讓員工低於市價或淨值之訂定
第九條	<p>股票之更名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p>	<p>股票之更名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p>	配合公司實際情形修訂。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p>	<p>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p>	配合公司實際情形修訂。

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u>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交易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第十九條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del>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del></p>	<p>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u>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u></p>	配合公司實際情形修訂。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一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del>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立獨立董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del></p> <p><del>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del></p> <p>本公司於上市上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u>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u></p> <p>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配合公司實際情形修訂。

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本公司於上市上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義務、權責及責任，由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及公司規章定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義務、權責及責任，由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及公司規章定之。	配合公司實際情形修訂。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實際情形修訂。
第三十條	<del>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del>	<del>本條刪除</del>	配合公司實際情形修訂。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 <del>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del>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公司實際情形修訂。
第三十三條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於股東會報告。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於股東會報告。	配合公司實際情形修訂。

項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0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7 月 26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6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30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4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8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0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7 月 26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6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30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4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8 日。 <u>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8 月 03 日。</u>	新增修正次數及日期。

##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1	方智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聖路易斯大學會計學博士</li> <li>■ 可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 中正大學會計研究所/系副教授</li> <li>■ 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li> <li>■ 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li> <li>■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li> <li>■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li> </ul>	0
2	康惠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灣大學 EMBA</li> <li>■ 益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處副總經理</li> <li>■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li> <li>■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li> </ul>	0
3	馬隆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li> <li>■ 星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 摩曼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 崧和有限公司董事長</li> <li>■ 台灣彪馬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li> </ul>	0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停止過戶日期：112年7月5日

職稱	姓名	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董事長	皇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樂維	3,701,450
董事	李光啟	5,150,608
董事	戴興豪	1,570,306
董事	李兆欣	1,401,314
董事	陳銘鋒	1,151,576
董事	李俊廣	1,185,529
董事	羅至玄	501,000
監察人	黃寶慧	402,101
監察人	李良鳳	643,609

#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A401031 特定寵物服務業
2. A401060 其他動物服務業
3.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4.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5. F101070 漁具批發業
6. F101111 特定寵物批發業
7. F101120 觀賞魚批發業
8. F101980 其他動物批發業
9.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10.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11.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2.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3.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4.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15.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16.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17.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1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9.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0.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21.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22.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23. F201050 漁具零售業
24. F201081 特定寵物零售業
25. F201090 觀賞魚零售業
26. F201980 其他動物零售業
27.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28.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29.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30.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31.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32.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33.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34.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35.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6.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3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8.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9.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40.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41.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42.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43.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4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8.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49.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0.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51.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52.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53. JE01010 租賃業
54.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55. JZ99180 寵物美容服務業
56.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5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保證。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 六 條 本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6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6,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股數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庫藏股轉讓員工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 條 本條刪除。

第 十一 條 本條刪除。

第 十二 條 本條刪除。

第 十三 條 本條刪除。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條刪除。

第十六條 本條刪除。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交易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會之決議應依照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本公司於上市上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義務、權責及責任，由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及公司規章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 本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八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九條 本條刪除。

第三十條 本條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 第五章 會 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四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

茲因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各項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規劃等情形，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0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7 月 26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6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30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4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8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8 月 03 日。

##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修訂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亦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任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而主持方式得由董事長指定熟悉公司相關業務之副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指揮股東會議程之進行，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

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前二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欲提出臨時動議者，其所代表之表決權數，應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並送交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現行條文)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三、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四、經營管理能力。
  - 五、危機處理能力。
  - 六、產業知識。
  - 七、國際市場觀。
  - 八、領導能力。
  - 九、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其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